

#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 公司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开展新业务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自身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在正极材料方面及产业化工艺方面的独特优势，决定延伸至回收综合利用领域。

本次开展新业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开展新业务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市场验证情况确定量产投资规模和进度，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 3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新业务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程 琥



梅 益

\_\_\_\_\_

范其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